

**烟台故事**

# 包拯和宗泽 曾在蓬莱当地方官

沙向阳

提起包拯、宗泽的大名，民间人人耳熟能详，尤其是登州蓬莱的老一辈人，更是倍感亲切，没齿难忘！因为这两位历史名人，一位是黑脸包公，史称

“包青天”，是古代清官的杰出代表人物；一位是文能定国、武能安邦的“宗元帅”，是名震乡野、妇孺皆知的抗金英雄。他们曾先后在宋仁宗皇祐四年

(1052)、宋徽宗政和五年(1115)，任登州通判。为官一任，造福一方，他们在登州蓬莱执政，虽然时间短促，却留下了千古不朽的功名美誉，传颂至今。

## 包拯

据宋史记载，包拯，字希仁，庐州合肥(今安徽合肥)人。包拯生于北宋咸平二年(999年，宋真宗时期)，自幼好学，攻读不懈，宋仁宗天圣五年(1027)，他28岁时考中进士。因他曾任天章阁待制、龙图阁直学士，故而世称“包待制”“包龙图”，民间称其“包青天”。

### 忠孝两全

包拯于宋仁宗天圣五年(1027)被授任为大理评事，出任建昌县(今江西永修)知县。因其父母年迈，包拯请求在合肥附近就职，遂改授和州(今安徽和县)监税。父母不想让他离开，包拯就辞官回家赡养父母，长达十年之久。后父母相继离世，他在双亲的墓旁建起草庐，守丧三年。宋景佑四年(1037)，已经39岁的包拯才正式步入了仕途，赴京听选，获授天长(今属安徽)知县。包拯为了侍奉年迈的双亲，居家不去做官，可以说是世间少有的“至孝”，是忠孝两全的道德楷模。

《宋史》第316卷《包拯传》中记载：包拯立朝刚毅，贵戚宦官，为之敛手，闻者惮之。包拯平生执法严厉，不畏权贵，整治吏治、注重生产、稳定国防、举贤任能、为民请命，颇有政绩，是我国历史上著名的忠臣、优秀的清官代表。他平时也极为严肃，史称他“不苟言笑”，开封百姓说包拯“笑比黄河清”，他也自诩“未尝伪色辞以悦人”。包拯为官清廉，严于律己，平日生活质朴，做再大的官，始终“奉己俭约如布衣”。

### 铁面无私

宋仁宗皇祐四年(1052)7月，包拯接任登州通判。他到任之后，深入民间，明察实情，客观公正，不徇私情，将州官勾结当地奸商强征民间数十万缗钱财，中饱私囊，勒索鱼肉百姓的罪恶行径彻底查清，果断绳之以法，全面惩治了登州赃官，镇压了不法奸商，免除了百姓债务，乡野一片欢呼。

接着，包拯再接再厉，根据群众的检举，顺藤摸瓜，严厉惩治登州的地方恶霸，为百姓伸张正义。他冒着生命危险，不惧歹徒威胁，铁面无私，雷厉风行，重拳出击，迅速地惩办了祸害百姓的不法之徒，果断地铲除了地方的黑恶势力，还登州一片风清气正的天地。他在登州任期虽短，史无详载，但在民间却有口皆碑，扬名百世。

### 廉洁清正

包拯不但为政严明，对个人、对家庭更是严格自律。他特立包家“宗法”，警示后世子孙，以文明传承家风。《包拯家训》明确规定：“后世子孙，仕宦有犯赃滥者，不得放归本家；亡歿之后，不得葬于大茔。不从吾志，非吾子孙。刊石，立于堂屋东壁，以诏后世。”铭言铮铮，子孙遵从。

包拯的后人一直不辱祖宗，其子包绶、其孙包永年等，个个居官清正，人人留有廉声。

## 宗泽

宗泽，字汝霖，浙江省婺州义乌人，宋朝名将。他是北宋南宋之交在抗金斗争中涌现出来的杰出政治家、军事家，是我国历史上与岳飞同期的著名民族英雄。

### 执政为民

据《宋书·宗泽传》记载：宗泽从小就聪明伶俐，豪爽有大志。他勤学好读，宋元祐六年(1091)，进士及第。元祐八年(1093)，他被调任河北大名府馆陶县尉。宋政和三年(1113)，宗泽任山东掖县知县。宋政和五年(1115)，宗泽任登州通判。

当时，登州境内有官田几百顷，都是不毛之地，每年上交赋税万余缗(古代一千文钱为一缗)，大都是向老百姓横征暴敛而来的，导致民不聊生。宗泽到任后，深入民间，访贫问苦，倾心体恤民情，掌握到真实情况后，立即上奏朝廷，请求罢免百姓的负担，为登州百姓做了一件大好事。他在登州任职时间虽短，却处处为百姓谋取福利，当地百姓感恩戴德。

他任掖县知县时，朝廷派人到掖县购买牛黄。耕牛是农民的命根子，

要杀牛取牛黄，即是祸害百姓。宗泽当即回报说：“当发生疫病时，牛中毒则结为黄。现在一派和气，牛怎么能结黄呢？”他以此理由拒绝杀牛，官差发怒，想抓县官撒气，宗泽立刻承担责任，说“这是我宗泽的意思”。他以个人名义将此事如实上奏给皇上，勇敢地保护了农民利益。

### 公而忘私

宗泽调任大名府馆陶县尉时，正值防洪季节，上司要宗泽立即去巡视黄河堤防。公文到达时，正碰上宗泽长子丧亡，但宗泽还是拿上公文立即动身。上级得知此事，称赞宗泽：“他真是个为国而忘家的人。”

后来朝廷要大规模疏浚御河，当时正是隆冬季节，不少服役者冻僵了，倒在路旁，可朝廷派出的使者依然紧急催督。宗泽认为，冬季疏浚御河不合时宜，于是就向上司呈递文书说明：现时正值严寒，这样做劳民伤财，只会让百姓多受苦遭罪，且不容易见到功效，最好待到明年开春，就可以不受严寒干扰，而快速施工，可以事半功倍。他的意见最终被采纳。

宋朝建炎元年(1127)6月，宗泽任东京留守，知开封府，招集王善、杨进等义军协助防守，又联络两河“八字军”等部协同抗金，并任用岳飞等豪杰为将，屡败金兵。宗泽声望日重，金人听到他的名字，既尊敬又害怕，他们与宋人谈到宗泽，必定称他为“宗爷爷”。

### 壮志未酬

宗泽在职期间，曾先后20多次上书高宗皇帝赵构，力主还都东京，并制定了收复中原的方略，均未被采纳。他因壮志难酬，忧愤成疾，背上长了毒疮。诸将入室问候病情，宗泽看着众人说：“我因为徽、钦二帝遭受不幸，积愤成疾。你们如果能够全力消灭敌人，我则死而无憾了。”诸将流着泪说：“我们怎敢不效力！”宗泽叹息道：“出师未捷身先死，长使英雄泪满襟。”

第二天，阴雨漫天，宗泽没有留下一句家常私话，只是连呼三声“过河”，便遗憾离世，都城百姓知道后，无不痛哭致哀。宗泽所留下的遗书仍然是主张“皇上返回京城，重振朝纲”，可谓对国家一片忠诚。

## “暮夜却金” 秘密是谁泄露的

张发山

笔者拙作《莱州三公祠内三贤吏》(2023年9月5日《烟台晚报》16版)见报后，有读者打来电话，认为文中所涉杨太守“暮夜却金”一事有现实教育意义，是时下反腐倡廉的好教材，然而细读却经不起推敲。事儿既然暮夜发生在杨震、王密二人之间，属“天知、地知、你知、我知”的范畴(“四知”内容不复赘述)，那么如此隐秘的“天机”，外界又是如何知晓的？

读者的质疑可谓一针见血，按常规理解，“四知”私密，天不会言，地不会语，剩下二者必居其一。大家知道，杨震一生淡泊名利，为官清廉，两袖清风，绝不会用下作的手段去沽名钓誉。至于王密，暮夜怀金本身难脱行贿之嫌，加上恩师慎独制欲、振聋发聩的“四知”训诫，给了他当头棒喝；囿于自己的脸面、地位、官声，此事实在羞于出口，《后汉书·杨震传》载“密愧而出”。一个“愧”字，说明王密还没达到“自我亮丑”的境界，也应该不会主动泄露。

然而，世间任何事情的形成都有前因后果，有章可循，暮夜却金亦莫除外。只是历史抓大放小，将如何传播一事忽略不计，以致被雪藏了1400多年之后，这个暮夜却金的秘密才拨云见日、大白于天下。

话说嘉靖十一年(1532)，知府胡仲谋组织致仕的大学士毛纪等地方精英编纂《莱州府志》。由于资料浩繁，不能事无巨细全部录用，忍痛割爱之后，只好编入《邑志佚文》。在涉及“四知”何以传出一事，作者写道：“今阅杨震四十六代孙、元朝至顺年间定海侯、莱州人杨春《札记》中的一条记载，方知其中端倪。”

原来，杨震东莱到任之初，郡丞设宴为其接风。席间，杨震叹道：“我等一餐，百户民食。”问及厨师制宴之费，当下掏腰自付。二日一早，杨震从仆魏南羊，门外拾得一吊制钱，寻无人迹，遂进内禀告。杨震说：“杂役一月之资，失者苦矣。”魏南羊遍寻失者，有知情人密告，说郡丞为报太守“罢宴”之仇，故意设局取笑：若捡此钱，足证人格所值；若不屑一顾，说明贪欲更甚。魏南羊听罢，愤然将钱扔进郡丞居所，立马公开了途宿昌邑、暮夜却金一事，并说：“家爷低言透壁，四知掷地有声。郡丞一番小人做派，岂不搬起石头砸了自己的脚！”好一个“低言透壁”，却应了老家古语四个字——隔墙有耳。

至此，暮夜却金消息外泄的疑窦尽释。